附件2

烈山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

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深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工作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质效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烈山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“执法为民”和“无事不扰”的理念，以减轻企业负担为目标，以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为抓手，规范开展涉企检查，切实解决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，打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现代化美丽烈山建设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依法履职。**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。

**（二）坚持高效协同。**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，明确监管单位，推动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部门联合“一业一查”有机融合，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**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。**创新监管服务方式，通过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，践行人性化执法理念，注重释法说理，强化跟踪服务和指导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底，在全区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推广应用行政检查管理系统，规范实行“扫码入企、亮码检查”，有效治理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低效检查等问题，基本形成运转高效、规范有序的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层级联合行政检查机制，企业和群众对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，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**(一)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主体、事项和标准**

**1.明确行政检查主体。**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，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。行政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。

牵头单位: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5年9月上旬

**2.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。**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，梳理本单位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。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，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，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。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完成后，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5年9月下旬

**3.推广运用检查标准清单。**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标准清单、常见问题清单，为企业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，引导企业自查自纠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5年10月底

**(二)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基础工作**

**1.编制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**大力推行精准检查，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重复检查；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多头检查。由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检查事项，形成联查事项清单建议，报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重点行业联查事项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宽进严出，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。

牵头单位: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:区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联合检查单位

完成时限:2025年10月上旬

**2.检查对象分级分类监管。**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监管特点，以信用为基础，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模式。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信用等级好的企业纳入“白名单库”，降低行政检查频次;将存在潜在违法风险隐患或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“重点监管对象库”，合理确定不同企业检查频次上限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意愿、规模等，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重点行业联合检查对象库和非联合检查对象库。

牵头单位:区各行业主管部门

责任单位:区各联合检查单位

完成时限:2025年10月底

**3.统筹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计划。**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检查对象信用评定、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，会同联合检查单位，制定并公布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计划，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。除法律法规规章、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外，对纳入“综合查一次白名单”的检查对象每年度检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，对纳入“综合查一次重点监管对象库”的检查对象每季度检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。部门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计划每年2月初报区司法局。

牵头单位:区各行业主管部门

责任单位:区各联合检查单位

完成时限:2026年2月上旬

**(三)触发式检查备案**

投诉举报线索查处、上级交办转办、有关单位移送、应急突发事件、大数据监测发现等临时事由触发的执法检查事项，实行事后备案和管理。由区各行政检查主体按月汇总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触发式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,区司法局及时提示，对过度检查跟踪监督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阻断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、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(四)推广运用“检查码”**

全区各行政检查主体开展入企行政检查，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，实现检查全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。未申请“检查码”的，原则上不得开展入企检查，临时触发式入企检查，仍需实行“扫码入企”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行政执法人员通过“检查码’系统发起任务、亮码检查;行政检查结束后，通过“检查码”系统接受企业评议，核实企业相关事项整改情况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5年12月底

**(五)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实施**

**1.落实预先告知制度。**实施检查前，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，将检查时间、依据、方式等内容通知企业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行整改纠正。可在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前提下，根据企业意愿确定检查时间，并结合企业实际，适当调整检查规模，不给企业带来额外迎检负担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业主管部门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2.加强工作衔接。**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“一业一查”等检查模式有效融合、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。

责任单位: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各行业主管部门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3.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。**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广泛运用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减少现场检查。通过远程检查、网络巡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。探索建立各行政执法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和标准，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4.规范其他涉企活动。**行政检查主体开展行政指导等活动，应当以企业自愿为前提，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的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；不得开展无实效、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、走访、调研等活动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负担。确需入企开展活动的，实行邀约制度。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(六)完善涉企行政检查指导体系**

**1.制定工作指引。**制定《烈山区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指引》,规范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实施流程。

牵头单位: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6年1月下旬

**2.发布涉企行政检查“负面清单”。**根据国务院关于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工作要求，发布涉企行政检查“负面清单”，完善涉企行政检查评价机制。

牵头单位: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2025年9月上旬

**(七)强化监督保障力度**

**1.畅通检查反馈渠道。**区各行政检查主体及有关单位要畅通为企服务平台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综合性渠道,以及各执法领域专门性的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反馈渠道，加强问题收集、处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: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2.开展行政检查满意度测评。**通过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征询检查对象意见，对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成效进行评估。

牵头单位: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区各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:12月底

**3.建立分析通报制度。**定期对联合检查计划发布、分级分类监管、触发式检查备案、入企检查、“检查码”运用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。区委督考办、区营商办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抽查工作，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，督促牵头部门、联合部门全面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牵头单位:区委督考办、区营商办、区司法局、区市监局

责任单位:区各行政检查主体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4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。**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违法或不当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,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及时责令改正;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，进行公开约谈;对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;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责任单位: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、区各行业主管部门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**(八)总结提升推广**

全面总结“综合查一次”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牵头单位: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:长期推进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应有之义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。区级层面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专班，坚持高位推动，镇（街）、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单位“一把手”要挂帅出征，加强对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组织实施，确保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顺利推行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联动协作。**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动行政执法单位要压实职责，强化协作配合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执法协作、案件移送等配套制度，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认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。

**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**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动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。对于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各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知“综合查一次”依据、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保障“综合查一次”协调有序开展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将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情况，特别是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内容。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将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，通过全面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努力破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等难题。

**（五）强化社会宣传。**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，多渠道深入宣传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，最大限度扩大“综合查一次”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为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高质高效、规范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